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91破83号

申请人：滕留生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0月25日生，户籍地江苏省灌云县图河镇九段村四组3号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克力菲斯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22号A栋二层2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小东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人滕留生同意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苏0591执3393号执行决定书及（2025）苏0591执3393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4月17日，本院对苏州克力菲斯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克力菲斯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滕留生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，因被申请人克力菲斯公司经强制执行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，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申请对克力菲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被申请人克力菲斯公司未参加听证。

经审查，克力菲斯公司设立于2020年7月14日，工商

注册登记地为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122 号 A 栋二层 211 室，注册资本 50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研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本院作出(2024)苏 0591 民初 1357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克力菲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滕留生工资 140000 元。案件受理费 10 元，公告费 1200 元，由被告克力菲斯公司负担。因被申请人克力菲斯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滕留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申请人克力菲斯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。经债权人滕留生同意并申请，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克力菲斯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，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被申请人克力菲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人滕留生对被申请人克力菲斯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滕留生对被申请人苏州克力菲斯机械有限

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贤成

审 判 员 朱文峰

审 判 员 郭志伟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

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

书 记 员 胡 蓉